

家教會活動開支指引

1. 家教會主辦各項活動的財政預算 / 支出，須經常委會會議通過。若是休會期間，需過半數的常委會委員同意。
2. 在討論各項活動的財政支出及 / 或選擇服務 / 產品供應商時，不論費用多少，各委員需申報個人及直系親屬的有關利益，讓其他委員一併考慮。
3. 三千元以下的活動單項支出不需報價，三千元至五萬元的活動單項支出需要報價。低於三千元的產品，應以合理價格採購。若遇特殊情況，須於常委會會議提出及議決。
4. 家教會的各項支出，需附上有關商戶的發票或 / 及收據證明。
若未能提供有效的支出證明（如遺失單據或只得手寫白單），採購者需填寫有關表格，由主席或一位教師委員確認及簽署。